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購買交易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Pond Limited(「**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及購買特許產品訂立諒解備忘錄。Rich Pond及福尚品餐飲將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地域(即香港、澳門及中國)以該品牌經營餐飲業務。Rich Pond將於正式協議期間購買特許產品以於Rich Pond所控制的門店及／或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將成立的合營企業所經營的門店內銷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尚品餐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尚品餐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交易

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將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據此(i)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將成立合營企業，以於地域內最多二十(20)間門店以該品牌經營餐飲業務(「合營企業」)，及(ii)Rich Pond將於正式協議期間購買特許產品(定義見下文)以於Rich Pond所控制的門店及／或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將成立的合營企業所經營的門店內銷售。

Rich Pond及福尚品餐飲將探索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6)個月內訂立有關可能交易之正式業務合作協議是否可行及可能。

特許權

福臨門酒家及福臨門餐飲已向福尚品餐飲授出獨家特許權，以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零售市場以該品牌、商標及／或特許經營名稱「Fook Lam Moon Fine Foods」或「福臨門尚品」銷售、分銷及營銷多種未經包裝食物產品(統稱為「特許產品」)，此外，福尚品餐飲獲授權以該品牌經營及管理餐廳(作為特許經營店)。

正式協議

訂約方完成可能交易的責任須待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形式須獲本公司及福尚品餐飲接納及載有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及條件。

盡職審查

於獨家期間，Rich Pond有權履行盡職審查，以促進商討及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

先決條件

Rich Pond及福尚品餐飲完成據正式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責任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以下各項：

1. Rich Pond及福尚品餐飲已按其信納的方式及內容完成盡職審查；
2. 已獲得Rich Pond方面就可能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代價付款(包括聯交所批准(如需要))；

3. 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Rich Pond董事及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批准；及
4. 所有福尚品餐飲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獨家特許權

Rich Pond同意，於獨家期間，Rich Pond將不會與福尚品餐飲之外的任何人士聯絡、磋商或訂立涉及或有關可能交易或與可能交易相類似的任何其他交易之協議，反之亦然。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了與獨家特許權、保密、成本、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獨立性聲明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進行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Rich Pond及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休閒餐飲服務。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可能交易如能實現，可讓本集團多元發展現有業務，預期可增加股東價值，令本集團從中獲益。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實現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訂立，且即使訂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品牌」	指	品牌名稱「福廚房」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據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可能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正式文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於本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及於(a)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後六(6)個月或Rich Pond及福尚品餐飲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b)正式協議簽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福臨門餐飲」	指	福臨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尚品餐飲」	指	福尚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臨門酒家」	指	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Rich Pond與福尚品餐飲就可能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Pon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域」	指	香港、澳門及中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